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是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領先視頻社區，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和多樣化的視頻、消費場景，其中包括視頻、直播及移動遊戲。請參閱「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包括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相關業務**」）。我們通過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其子公司，即蕪湖享遊網絡、上海呵呵呵、上海動魂及上海中二（「**主要VIE**」）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本公司受外商投資禁止和限制的業務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 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上海寬娛的主要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屬於《視聽規定》所指的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範疇。上海寬娛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企業股權。
禁止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所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疇。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股權。
禁止 互聯網文化活動	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上海動魂、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的主要業務涉及視頻及音頻內容發行及／或漫畫發行及／或線上遊戲發行，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 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	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所指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上海動魂、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 上海中二的主要業務涉及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屬於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業務範疇。上海中二持有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2020年)，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的企業股權。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的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規定》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超過50%股權(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均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蕪湖享遊網絡及上海呵呵呵均從事一項或多項被禁止業務，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該等企業的股權。

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儘管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屬於《電信規定》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而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此類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股權，各主要VIE從事的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亦屬於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和／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和／或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和／或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必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和／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和／或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和／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從事視頻及音頻內容經營及線上遊戲經營，而外商投資公司不得持有該等許可證。

由於上述情況，上海寬娛、上海幻電與上海寬娛的唯一股東陳睿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及幻電信息科技、上海幻電與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陳睿、徐逸及李旻（「註冊股東」）訂立另一系列的安排，據此我們自2014年起獲得主要VIE的經營控制權及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對我們的所有業務保持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為取代之前的若干合約安排（於2017年10月10日及2019年4月24日簽訂），我們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公司獲得對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公司獲得對主要VIE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VIE的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約87%、80%及76%。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VIE的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即會員購商城業務及ACG相關商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約3%、9%及4%。

主要VIE亦經營一些輔助業務，該等業務與其線上平台完全融合，但本身不適用外商投資限制。其中包括(i)通過「嗶哩嗶哩會員購商城」（「會員購商城」）運營的電商平台業務，

合約安排

為公司主站及移動端應用中的內容提供輔助服務（「會員購商城業務」）；及(ii)動畫、漫畫及遊戲（「ACG」）相關商品的開發、採購及銷售（「ACG相關商品業務」）。

會員購商城業務

上海動魂將會員購商城業務作為電商平台開展，可通過本公司主要線上平台bilibili.com及「嗶哩嗶哩」移動端應用（「嗶哩嗶哩平台」）的子入口訪問，因此會員購商城業務可利用嗶哩嗶哩平台的用戶流量、商標及技術支持，而嗶哩嗶哩平台註冊用戶可以使用一個賬戶訪問嗶哩嗶哩平台的線上娛樂內容，同時享受線上會員購商城提供的輔助服務，包括直接銷售本集團專有的ACG相關商品和線上購買線下活動門票。自此以後，會員購商城業務成為了本公司主要線上娛樂業務的附屬業務。為吸引更多用戶成為嗶哩嗶哩平台的登記用戶，並增加登記用戶的黏度，上海動魂自2021年3月（於上市前）起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在會員購商城為嗶哩嗶哩平台登記用戶提供專享線上漫畫預覽服務和線上音樂試聽服務（「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以推廣嗶哩嗶哩平台的相關產品和ACG相關商品業務。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是會員購商城業務（以至嗶哩嗶哩平台）自然擴展的結果。由於會員購商城業務以及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均與嗶哩嗶哩平台完全融合，所以會員購商城業務不能與嗶哩嗶哩平台分離。

本公司已就會員購商城業務獲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EDI許可證下的電商平台的運營和直銷服務本身不受中國法律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的嚴格約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所指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故擴展會員購商城業務將受到負面清單（2020年）下的外商投資禁令限制。上海動魂現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鑒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能由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持有，上海動魂需要保留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不能轉讓給上海幻電並通過其持有。

ACG相關商品業務

上海中二經營ACG相關商品業務，主要涉及開發、採購和銷售本集團經營的動畫和遊戲以及第三方許可方授予集團的知識產權衍生的ACG相關商品。上海中二通過會員購商城或天貓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線上銷售ACG相關商品。多年來，上海中二已成為ACG相關商品的知名標誌性品牌，從而建立起消費者對ACG相關商品品質的信任。上海中二建立了一支成熟的團隊並有先進的技術，主要開發、採購和銷售由本集團經營的動畫和遊戲以及本集團獲許可的知識產權衍生的ACG相關商品。為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上海中二自2021年3月（於上市前）起為嗶哩嗶哩平台內容創作者創作的部分流行歌曲以及嗶哩嗶哩平台上提供的

合約安排

電影和動畫製作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且該等相關的知識產權已由第三方授予本集團（「**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是ACG相關商品業務（以至嗶哩嗶哩平台）自然擴展的結果。鑑於上海中二於ACG相關商品的聲譽以及其開發、採購和銷售ACG相關商品的能力，ACG相關商品業務以及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不能與上海中二分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ACG相關商品業務本身不受適用中國法律下外商投資限制的嚴格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包括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將受到負面清單（2020年）下的外商投資禁令的限制，並需要獲得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上海中二已為擴展ACG相關商品業務取得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鑒於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不能由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持有，上海中二需要保留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不能轉讓給上海幻電並通過其持有。

此外，上海中二不久將舉辦與主要VIE運營的線上動畫和線上遊戲相關的線下展會（「**線下展會**」），以促進本公司的線上娛樂業務和ACG相關商品業務。該等展會將涉及線上和線下的綜合運作。例如，展會的參與者將通過嗶哩嗶哩平台進行挑選，線下展會將通過嗶哩嗶哩平台進行直播。由於作為ACG相關商品業務一部分的線下展會將與嗶哩嗶哩平台完全融合，因此ACG相關商品業務不能與嗶哩嗶哩平台分離。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此合約安排是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做。

FITE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FITE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此外，FITE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和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記錄（「**資格要求**」）。工信部頒佈了關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指導備忘錄。根據這份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令人滿意

合約安排

的資格要求證明和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錄並未就證明滿足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最終仍取決於工信部的實質性審查。鑒於(i)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ii)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音像製品製作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不會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不能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主要VIE。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直接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主要VIE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拓展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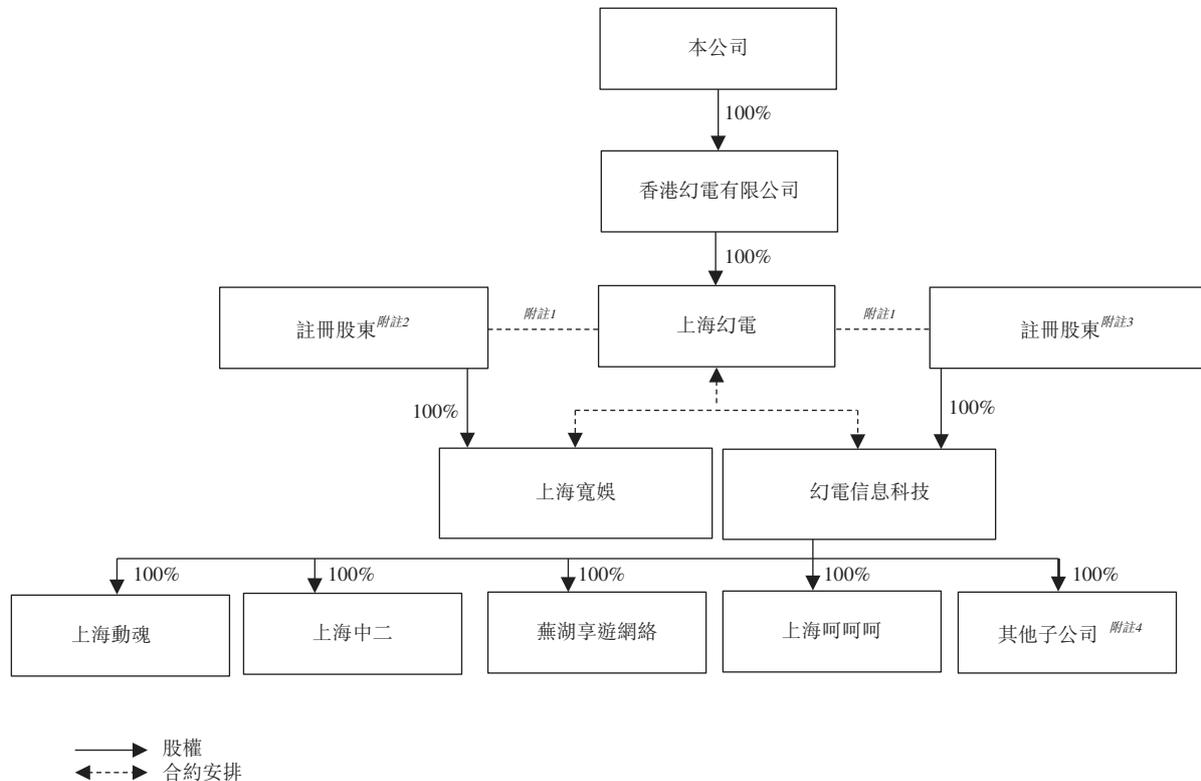
- i. 為拓展海外業務，我們註冊成立了多家海外實體；
- ii. 我們已開始就在海外投資或收購進行研究，以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及
- iii. 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商標。

於2020年11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口頭諮詢工信部，工信部亦已提供口頭確認，指在實踐中，在電信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運營（如與國內電信業務有關的海外業務）經驗的境外投資者，可能會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但最終決定視乎工信部就所呈交文件進行的實質審核而定。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資格要求採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被認為是合理和適當的，因為該等措施可使本集團具備與海外市場電信業務有關的運營經驗，但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下圖顯示合約安排項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陳睿作為上海寬娛的股東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陳睿、徐逸及李旎作為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簽訂條款大致相同的上述文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一節。
- (2) 陳睿持有上海寬娛的100%股權。他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3) 陳睿、徐逸及李旎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是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尚未開始實質性業務運營，預期在上市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本公司將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其各自的業務領域內開展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者將僅在獲得相關許可證後才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本公司將監察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子公司的業務發展，確保合約安排在上市後仍有嚴謹定製。如任何該等子公司開展實質業務運營，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披露。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是對構成合約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寬娛及上海幻電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寬娛同意

合約安排

委聘上海幻電作為其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上海寬娛業務所需相關技術的研發；
- 與上海寬娛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技術應用和實施；
- 技術服務，包括與上海寬娛廣告業務運營相關的廣告設計解決方案、軟件設計、頁面製作及管理諮詢建議；
- 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測、調試和故障排除；
- 為採購上海寬娛為開展其網絡業務所需的相關設備和軟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為上海寬娛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技術支持和協助；
- 對上海寬娛提出的技術問題提供建議和解決方案；及
- 上海寬娛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相當於每個財年抵銷相應財年產生的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費和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淨盈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幻電有權根據(a)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b)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c)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和商業價值；以及(d)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調整服務費水平。上海寬娛同意在上海幻電發出付款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將服務費支付至上海幻電指定的銀行賬戶(經上海幻電不時修訂)。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批准，上海寬娛不得，和/或應促使其他併表關聯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併表關聯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除外)、業務、管理權或收益實益權益，或在任何資產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質押、股票期權或其他擔保安排；
- (2)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費用或產生任何債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合理成本除外)；
- (3) 簽訂任何重大合約(合約金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在併表關聯實體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或由上海寬娛與上海幻電及其關聯方訂立者除外)；
- (4) 任何合併、收購、重組或清算；及

合約安排

(5) 造成上海寬娛和上海幻電及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幻電擁有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由併表關聯實體開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從併表關聯實體的經營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上海幻電，從而流入本集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以下情況可由上海幻電終止：(i)上海幻電提前三十(30)天向上海寬娛發出書面終止通知；(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上海寬娛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轉讓予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時；(iii)當上海寬娛停止經營任何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時；(iv)法律允許上海幻電直接持有上海寬娛的股權，且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員登記為上海寬娛的股東；或(v)上海寬娛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上海寬娛無權終止與上海幻電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與幻電信息科技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相似。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幻電、上海寬娛及上海寬娛的股東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陳睿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幻電權利，可要求陳睿先生轉讓其任何或所有股權，以及要求上海寬娛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將其任何時候及不時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上海幻電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中國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並無要求，轉讓價格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格。陳睿先生亦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若上海幻電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上海寬娛的股權及／或資產，他將向上海幻電返還所收到的任何對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陳睿先生和上海寬娛承諾，除非事先獲得上海幻電批准，其將進行某些行為或不進行某些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上海寬娛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文件，不得以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2) 上海寬娛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交易；

合約安排

- (3) 上海寬娛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中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也不得允許對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但正常業務經營所需的價值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者除外；
- (4) 上海寬娛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但已以書面形式向上海幻電披露並獲得上海幻電同意或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5) 未經上海幻電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簽訂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或上海寬娛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簽訂者除外；
- (6) 上海寬娛應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 (7) 若上海寬娛的資產或業務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上海幻電；
- (8) 未經上海幻電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陳睿先生應在收到該等盈利後盡快通知並將其所有可分派應收款轉讓給上海幻電；
- (9) 應上海幻電的要求，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應向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提供其經營和財務資料；
- (10) 未經上海幻電書面同意，上海寬娛不得與其他實體分立、合併、簽訂聯合經營協議，不得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不得投資於任何實體；
- (11) 上海寬娛應簽署所有必要和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請求，或對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維持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對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12) 如果陳睿先生或上海寬娛未能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稅務義務，並導致上海幻電無法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則上海寬娛或陳睿先生應向上海幻電支付該等稅款，以便上海幻電可代為納稅；及
- (13) 上海寬娛應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的行動，確保上海寬娛及其聯屬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執照、授權和批准均有效，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一切必要的變更。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0年12月23日(即獨家購買權協議簽訂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上海幻電向上海寬娛及陳睿先生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將陳睿先生所持全部股權轉讓和／或將上海寬娛的所有資產轉讓予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完成登記。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上海寬娛及陳睿先生無權終止與上海幻電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合約安排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幻電信息科技及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相似。

股權抵押協議

上海幻電、上海寬娛和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訂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睿先生同意向上海幻電質押其於上海寬娛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和支付合約安排下的未償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寬娛和陳睿先生向上海幻電聲明並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上海幻電在陳睿先生身故、限制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上海寬娛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下的利益，以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並應促使或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陳睿先生的任何繼承人遵守該承諾，猶如其為股權質押協議的簽訂方。若上海寬娛在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幻電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若陳睿先生或上海寬娛違反或未能履行上述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上海幻電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託管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陳睿先生向上海幻電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上海寬娛的股權，也不會在未經上海寬娛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上海幻電權利及利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應保持有效，直至(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履行；(ii)陳睿先生已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寬娛的全部股權，及上海幻電可合法經營上海寬娛所持有的業務；(iii)上海寬娛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及上海幻電可合法經營上海寬娛所持有的業務；(iv)股權質押協議已被上海幻電單方面終止；或(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被終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和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幻電、幻電信息科技及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基本相似。

授權委託書

陳睿先生於2020年12月23日簽署了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陳睿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和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

合約安排

立的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在上海寬娛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海寬娛的章程以陳睿先生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集和參加股東會的權利；(i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寬娛的章程代表陳睿先生，就股東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董事的委任及選舉、公司管理行使投票權及採納決議，以及在上海寬娛清算時行使陳睿先生的權利；(iii)以陳睿先生委任代表的身份簽署或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任何所需的文件；(iv)根據上海寬娛的章程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上海寬娛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在上海寬娛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股東利益時，對其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vi)在陳睿先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轉讓於上海寬娛的股權時簽署和執行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董事會決議；及(vii)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我們的指示行事。

陳睿先生已承諾，他將避免任何可能導致他與上海幻電或其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作為或不作為。

授權委託書自2020年12月23日起無限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授權書被上海幻電單方面終止；或(ii)法律允許上海幻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寬娛的股權，且上海幻電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上海寬娛的唯一股東。

2020年12月23日，幻電信息科技各股東簽署了一份委託書，其條款與上述陳睿先生簽署的委託書基本相似。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適用於合約安排項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在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時保護本集團利益的安排

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東包括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和李旒女士(「註冊股東」)。各註冊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並承諾：(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正確履行；及(ii)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在其身故、限制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的情況下，履行上述承諾，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以及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

合約安排

接獲得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將受支持和保障合約安排執行的承諾的約束。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亦已簽署一份承諾函(「配偶承諾函」)，承諾(i)其不會主張任何註冊股東於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合約安排的執行、修改或終止不需經其授權或同意，(ii)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正確履行，及(iii)若其獲得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其將受制於並遵守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股東關於合約安排的任何義務，並將簽署形式和內容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相符的任何文件。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即使在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註冊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對該註冊股東繼承人的效力。

爭議解決

若對條款的構造和履行有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各方應真誠協商解決爭議；
- (b) 若各方在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30)天內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對各方有約束力；
- (c) 仲裁庭可以裁定對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股權權益、資產及物業權益的救濟、禁令性救濟或命令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及
- (d) 應任何一方的請求，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和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和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應視為對上述目的具有管轄權。

關於合約安排中規定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性救濟，亦不能命令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及

合約安排

(b) 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若我們無法執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主要VIE施加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如果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或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主要VIE施加有效控制和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主要VIE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註冊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上海幻電均無需分擔併表關聯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關聯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關聯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幻電擬繼續在必要時向併表關聯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關聯實體獲得財政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和批文的併表關聯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併表關聯實體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上海寬娛和幻電信息科技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上海幻電或受讓人轉讓所有剩餘資產。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應在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免除上海幻電或受讓人因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或應在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上海幻電或受讓人退還因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已承諾在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時任命上海幻電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他們各自的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我們的確認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關聯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擾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為量身定做，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併入從事或將從事我們的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互聯網文化活動、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和／或禁止外商投資該等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授予關於股份和／或資產的救濟，或授予禁令性救濟和／或命令對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以及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性救濟，亦不能命令實體清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上述臨時救濟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b)合約安排規定，註冊股東承諾在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清盤時，任命上海幻電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他們各自的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不違反上海幻電及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公司章程細則；及
- (iii)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無需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a)以上海幻電為受益人質押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及(b)上海幻電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要求。

2020年11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信

合約安排

息通信管理局和文化和旅游部市場管理司，其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及文化和旅游部的監管範圍，因此不會對該等合約安排提出異議或監管意見。

2020年11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傳媒機構管理司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媒體融合發展司，其口頭確認，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因任何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質疑，也不需遵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批准、同意或備案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是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及(ii)基於該等口頭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質疑或處罰。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建議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效，除本節「爭議解決」和「清算」各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和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認定若干合約安排為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關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和／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註冊股東違反於合約安排下合約義務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規定，以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是：(a)合約安排各方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該等權利；及(b)合約安排的目的並非為了掩飾非法意圖，而是將併表關聯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給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

合約安排

非法目的」規定為無效合同的法定情形，而是規定了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對手方基於虛假意圖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條文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不屬於無效民事法律行為。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表關聯實體財務業績的併入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協定，考慮到上海幻電提供的服務，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將向上海幻電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上海幻電可予調整)等於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各自的綜合盈利總額(扣除上一財年併表關聯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稅費和付款)。上海幻電可根據中國稅法和慣例以及併表關聯實體的運營資本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上海幻電亦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併表關聯實體的賬目。因此，上海幻電可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上海寬娛或幻電信息科技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和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幻電對向併表關聯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具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均需獲得上海幻電的事先書面同意。如果註冊股東自併表關聯實體獲得任何盈利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等款項(須支付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上海幻電獲得併表關聯實體的控制權，並可酌情獲取併表關聯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關聯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發表無保留意見。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

背景

2019年3月15日，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以下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收購任何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載列的負面清單將相關的禁止和限制行業分別劃分為禁止目錄和限制目錄，根據該等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禁止外國投資的領域投資。允許外國投資者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投資限制目錄所列行業。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相關管理方法與國內投資相同。

若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目錄所列行業，相關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活動，並限期處置其所持股份、財產或實施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實施投資前的狀態，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若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目錄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相關主管部門應責令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特別管理措施的規定；拒不改正者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和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且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2019年《外商投資法》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沒有實質性改變外商投資領域對外國投資者的認定以及對我們的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因此，如果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在此方面出現變動，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可以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今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

合約安排

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

如果相關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2020年)所要求的禁止目錄或某些外商投資准入條件和許可目錄，並且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上海幻電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獲得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資產，並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遵守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合約安排下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我們對合約安排的遵守：

- (1) 在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詢問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總體表現和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表現和遵守情況；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上海幻電和併表關聯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項。